



#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CB(1)1215/06-07(01)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本函檔號：(B)07-3-3

香港中區吳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急件

(郵寄及傳真：2537 1851)

敬啟者：

### 競爭政策未來路向

頃悉 貴委員會就競爭政策公眾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進行討論，本會為此提交意見概要如下：

#### 立法並非維護公平競爭的最佳方法

本會支持香港維護公平的營商環境，惟訂立公平競爭法是否推動競爭的最佳方法以及是否有利於整體經濟發展、惠及市民大眾，本會則有所保留。

#### 跨行業規管難兼顧各行各業情況

假若政府決定訂立公平競爭法，我們認為亦不宜訂立“跨行業”競爭法。因每個行業之性質不同，各具特色，跨行業法例難以兼顧個別行業的情況，令人擔憂會否因而窒礙部份行業的健康發展。

事實上，現時不少行業均以業內自行監管方式作規範，既具有行業針對性，亦可以減低對自由市場經濟的干預，是較為理想的處理方法。

#### 中小企關注競爭法影響企業運作

主張立法的一個論據為保障中小企，但公眾諮詢結果清楚顯示，中小企憂慮競爭法對企業日常運作帶來的影響。如果廣大的中小企不一定能從立法中受惠，則與立法的目的適好相反。

縱觀現時已立法的國家，公平競爭法是否能真正達至促進自由競爭，保持經濟動力的目的，尚言之過早。本會認為特區政府及立法會需認真研究法例成效，以免增加窒礙工商運作的法例，並因增設規管機構而耗費公帑。

此致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7年3月23日